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403405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8 卓俐吟
傳真：(04)23268686
http://www.tcbar.org.tw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民五字第 11504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課程重點如文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 115 年 7 月 29 日舉辦「從聯合國示範法範本論我國仲裁法發展的方向」在職進修課程，詳如說明，歡迎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林桓秘書長，於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～5：00，前來主講：「從聯合國示範法範本論我國仲裁法發展的方向」。

二、授課方式：

1. 課程採現場 80 位（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，線上 150 位（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）。
2. 請先登入臺中律師學院網站，進入線上課程前，務必使用中文實名登入（姓氏+姓名），以便列入在職進修時數認證，若無使用本名，將無法進入觀看課程。
3. 講義簡報檔將以 PDF 檔 EMAIL 方式傳送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4. 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點

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BTEWdQRh7W5Vr58L8>。（實體限額 80 名、線上限額 150 名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得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
四、報名成功後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：

1.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，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：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products/umeeting>，課程當日下午 1:30 請至「臺中律師學院」網站，點選最新公告，進入直播連結，並使用真實姓名，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，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。
2.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3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
五、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、地點等，如有異動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何崇民